

輔仁中文學報撰稿格式

本刊登載文學、歷史、思想、小學等相關主題之中英文學術論文，中文稿件每篇字數以 10,000-25,000 字為限。英文稿件每篇字數以 5,000-12,000 字為限（包含摘要、關鍵字、正文、圖表、註解、參考文獻、附錄等）。論文來稿請參照本學刊體例。其中有關稿件版面、正文、引用文獻、參考文獻以及圖表的重要規範如下：

一、稿件之版面規格

（一）中、英文標題頁

中文稿件中文標題頁在前，英文標題頁置於中文標題頁後。標題頁內含：

1. 篇名：英文篇名除冠詞、介系詞外，第一字母均應大寫。

2. 提要（Abstract）：限 300 字至 500 字為原則。

3. 關鍵詞（Keywords）：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，中英關鍵字需相互對照。

（二）論文中文字型一律採用新細明體，英文字型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半形字體。除各項標題外，內文不分中英文均為 12 點字體。獨立引文段落與正文之間上下各空一行。

（三）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……等順序表示：文中舉例的數字標號統一用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……。

（四）文稿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繁體中文文書軟體處理，稿件之版面規格為 A4 紙張電腦打字，請勿加上任何語法。

（五）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，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

二、所有引文均須核對無誤。各章節若有徵引外文時，請翻譯成流暢達意之中文，於註腳中附上所引篇章之外文原名，並得視需要將所徵引之原文置於註腳中。

三、請用新式標號，惟書名號改用《 》，篇名號改用〈 〉。在行文中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若為英文，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請用“ ”。日文翻譯成中文，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。

四、獨立引文，每行空三格；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，也依中文方式處理。

五、注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。

六、注釋之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：

（一）引用專書

1. 王初慶：《中國文字結構——六書釋例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6年），頁 326。

2. 孫康宜著，李爽學譯：《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（增訂本）》（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 21-30。

3. Mark Edward Lewis, *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* (Alba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1999), pp. 5-10.

4. René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, *Theory of Literature*, 3rd ed. (New York: Harcourt, 1962), p. 289.

5. 荒木見悟：〈明清思想史の諸相〉，《中國思想史の諸相》（福岡：中國書店，1989年），頁 205。

（二）引用論文

1. 期刊論文

（1）包根弟：〈論陶淵明的道家思想與佛家思想〉，《輔仁國文學報》第二集（民 75 年 6 月），頁 10-12。

（2）林郁迢：〈論嘉靖本《三國志通俗演義》對讀者頓失劉、關、張之「療癒」

寫作策略》，《思與言》第 58 卷第 3 期（2020 年 9 月），頁 135。

(3) Joshua A. Fogel, “‘Shanghai-Japan’: The Japanese Residents’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.4 (Nov. 2000) : 927-950.

(4) 子安宣邦：〈朱子「鬼神論」の言說的構成—儒家的言說の比較研究序論〉，《思想》792 號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90 年），頁 133。

2. 論文集論文

(1) 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 年），頁 121-156。

(2) John C. Y. Wang, “Early Chinese Narrative: The Tso-chuan as Example,”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, ed. Andrew H. Plaks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p. 3-20.

(3) 伊藤漱平：〈日本における『紅樓夢』の流行—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〉，收入古田敬一編：《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6 年），頁 474-475。

3. 學位論文

(1) 王金凌：《先秦兩漢文學理論研究》（臺北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85 年），頁 20。

(2) Hwang Ming-chorng, “Ming-tang: Cosmology,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” (Ph. D. diss., Harvard University, 1996), p. 20.

(3) 藤井省三：《魯迅文學の形成と日中露三國の近代化》（東京：東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1 年），頁 62。

(三) 引用古籍

1. 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，註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(1) 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，約西元 12 世紀），卷 2，頁 2 上。

(2) 〔明〕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 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），卷 3，頁 2 上。

(3) 〔清〕曹雪芹：《紅樓夢》第一回，俞平伯校訂，王惜時參校：《紅樓夢八十回校本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 年），頁 1-5。

(4) 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（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99〕刊本），頁 22 上。

2. 原書有篇章名者，應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(1) 〔宋〕蘇軾：〈祭張子野文〉，蘇軾著，孔凡禮點校：《蘇軾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 年），卷 63，頁 1943。

(2) 〔梁〕劉勰：〈神思〉，見周振甫著：《文心雕龍今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），頁 248。

(3) 〔明〕王業浩：〈鴛鴦塚序〉，〔明〕孟稱舜撰，〔明〕陳洪綬評點：《節義鴛鴦塚嬌紅記》，收入林侑蒔主編：《全明傳奇》（臺北：天一出版社影印，出版年不詳），頁 3a。

3. 原書有後人作註者，例如：²

(1) 〔魏〕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 年），上編，頁 45。

(2) 〔唐〕李白：〈贈孟浩然〉，李白著，瞿蛻園、朱金城校注：《李白集校注（上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 年），卷 9，頁 593。

4. 西方古籍請依西方慣例。

(四) 引用報紙

1. 余國藩著，李爽學譯：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

權》，《中國時報》第 39 版（人間副刊），1993 年 5 月 20-21 日。

2. Michael A. Lev, "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," *Chicago Tribune* [Chicago] 18 March 2001, sec. 1, p. 4.

3. 藤井省三：〈ノーベル文學賞に中國系の高行健氏：言語盗んで逃亡する 極北の作家〉，《朝日新聞》第 3 版，2000 年 10 月 13 日。

(五) 再次徵引

1. 再次徵引時可隨文註或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如：註 1 趙中偉：〈高亨易學詮釋學研究——以〈乾〉、〈坤〉兩卦為例〉，《輔仁國文學報》第 28 期（2009 年 4 月），頁 28。註 2 同前註。註 3 同前註，頁 45。

2. 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：註 9 趙中偉：〈高亨易學詮釋學研究——以〈乾〉、〈坤〉兩卦為例〉，頁 49。

3. 若為外文，如：

註 1 Patrick 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'u's Fiction," in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, ed. Andrew H. Plaks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. 89.

註 2 Hanan, pp. 90-110.

註 3 Patrick Hanan, "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neteenth-Century China,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60.2 (Dec. 2000): 413-443.

註 4 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'u's Fiction," pp. 91-92.

註 5 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（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99〕刊本），頁 22 上。

註 6 同前註，頁 28 上。

(六) 注釋中有引文時，請註明所引註文之出版項。

(七) 注解名詞，標註於該名詞之後；注解整句或獨立引文，則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後。

七、徵引文獻：徵引文獻與註釋所書寫之徵引資料須完全一致。文末所附徵引文獻依作者姓氏排序，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；中文依筆畫多寡，日文依漢字筆畫，若無漢字則依日文字母順序排列，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列。若作者不詳，則以書名或篇名之首字代替。若一作者，其作品在兩種以上，則據出版時間為序。如：王汎森：〈明末清初的一種道德嚴格主義〉，收入郝延平、魏秀梅編：《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——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8 年。

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3 期，1979 年 12 月，頁 1-5。

尤侗：《西堂雜俎三集》，《尤太史西堂全集》，收入《四庫禁燬書叢刊·集部》第 129 冊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 年。

余英時：《歷史與思想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 年。

_____：《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》，臺北：允晨文化實業公司，2004 年。

王欣慧：《抒情之外屈騷再詮》，新北市：輔仁大學出版社，2022 年。

伊藤漱平：〈日本における『紅樓夢』の流行—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〉，收入古田敬一編：《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》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6 年。

Sommer, Matthew. *Sex, Law,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*. Stanford, CA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0.

Zeitlin, Judith. "Shared Dreams: The Story of the Three Wives' Commentary on *The Peony Pavilion*.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54.1 (June 1994): 127-179.

八、其他體例

(一) 年代標示：文章中若有年代，盡量使用國字，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年代，

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。

1. 司馬遷 (145-86 B.C.)

2. 馬援 (14 B.C.-49 A.D.)

3. 道光辛丑年 (1841)

4. 黃宗羲 (梨洲, 1610-1695)

5. 徐渭 (明武宗正德十六年〔1521〕-明神宗萬曆十一年〔1593〕)

(二) 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，為清耳目，可不必作註，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註明卷數、篇章名或章節等。

九、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需加註網址、檢索日期。

十、英文稿件請依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

十一、有關論文註記性質之文字，請置於第一條註腳之前。